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安康市公安局 乙方：陕西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30号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凤城北路首创漫香郡31号楼20301室
联系人： / 联系人：高杠杠
电话： / 电话：18709255512
邮箱： / 邮箱：406223588@qq.co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- 1、本合同货物供应的项目名称：安康市公安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（二次）项目
2、合同内容：货物名称、型号规格配置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合计。

序号	名称	品牌/厂家	型号/规格	单价（元）	数量	总价	备注
1	单目微光头戴夜视仪	南阳灵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LDNV002	23800.00	1	23800.00元	
2	热成像瞄准镜	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	TS630	34800.00	1	34800.00元	
3	可变倍瞄准镜	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MZJ-GR02	5200.00	1	5200.00元	
4	快反装备包（12件套）	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KFB-GR01	3200.00	10	32000.00元	
5	快拆战术背心	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ZZBX-GR	518.00	10	5180.00元	
6	防弹插板3级	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FDY3R-GR02	350.00	10	3500.00元	

7	防弹插板4级	靖江市国润 警用器材制 造有限公司	FDY4R-GRO 1	520.00	10	5200.00元
8	防刺背心	靖江市国润 警用器材制 造有限公司	FCF-JA-GR 08	320.00	10	3200.00元
9	防弹头盔	靖江市国润 警用器材制 造有限公司	FDK3F-GRO 1-L	820.00	10	8200.00元
10	自适应抓捕器	靖江市国润 警用器材制 造有限公司	FBC-GRO3	660.00	5	3300.00元
11	自动体外除颤器 (AED)	深圳市安保 医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i9e	18200.00	1	18200.00元
12	投放式无人机	深圳市大疆 无人机技术 有限公司	DJI FlyCart 100旗舰套	145999.00	1	145999.00 元
13	背负式电动液压 破拆工具组(国 产)	靖江市国润 警用器材制 造有限公司	PSQ-GR	32000.00	1	32000.00元
14	气动抛投器	靖江市国润 警用器材制 造有限公司	PTQ-S40	2200.00	1	2200.00元
15	20平米应急充气 帐篷	天津京路发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	JLF-CQ200 5	11800.00	2	23600.00元
16	森林防火鼓风机	巨鹿县洛宇 森辉消防器 材有限公司	LYSH-9600	2034.00	2	4068.00元
17	攀登工具套装(内置全身安全 带)	泉州市荀语军 教器材有限公 司	PDB-XW	2900.00	2	5800.00元
18	巡逻救生冲锋舟 加厚充气橡皮艇	深圳市禹汉科 技有限公司	XPT430	19900.00	2	39800.00元

询价总报价(大写人民币) 叁拾玖万陆仟零肆拾柒元整 (小写:¥ 396047.00元)

备注: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,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第二条 工期要求

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乙方依据双方签署的合同内容提供设备软硬件及相关服务，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用。

1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小写）396047.00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陆仟零肆拾柒元整）。

2、结算方式

- （1）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%；
- （2）接受货物并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%；
- （3）正常使用满 2 个月且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%；

3、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陕西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

账 号：26115201040012615



第四条 甲乙双方职责

1、甲方职责

甲方应合同有关方面对装备性能进行检查验收。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甲方选派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技术培训。

2、乙方职责

乙方应按时提供所采购的产品，保质保量交付甲方。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装备验收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组织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，使其能够掌握有关装备的安装、使用和日常维护，具备排除系统简单故障的能力。

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供应产品的售后服务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，享受厂家规定的售后服务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。因乙方拒绝提供售后服务，而使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项目质保期：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

3、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，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由于不可抗拒的因案造成本合同执行中断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相关后果责任，双方应积极妥善处理好有关事宜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如协商无果，可提请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（盖章）安康市公安局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10.28

乙方：（盖章）陕西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5.10.28

